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90,37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智恒”）为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不排除在以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将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并尽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以上股东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智度德普”）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231,742,395股股份，购买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100%股权、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亦复信息”）100%股权、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掌汇天下”） 46.87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Spigot，Inc.（以下简称“Spigot”）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6,146,372股股份、向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48,039股股份、向计宏铭发行38,233,039股股份、向罗川发行3,542,780股股份、向袁聪发行1,983,065股股份、向缪志坚发行713,012股股份、向徐锋发行868,983股股份、向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47,771股股份、向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43,106,117股股份、向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2,658,882股股份、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发行17,112,282股股份、向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0,688,352股股份、向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9,176,117股股份、向刘伟发行5,882,294股股份、向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5,803,941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490,176股股份、向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745,176股股份、向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470,588股股份、向张丽芬发行2,470,588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797,176股股份、向潘耀坚发行1,646,823股股份、向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597,764股股份、向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553,647股股份、向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559,4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381,68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数	法限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48个月	60个月
亦复壹投资	4,248,039	12	212,401	212,401	849,607	2,124,019	849,611
计宏铭	38,233,039	12	1,911,651	1,911,651	7,646,607	19,116,519	7,646,611
智度德普	26,146,372	36	–	–	7,843,911	13,073,186	5,229,275
罗川	868,984	36	–	–	260,695	434,492	173,797
	2,673,796	12	133,689	133,689	534,759	1,336,898	534,761
袁聪	1,983,065	12	99,153	99,153	396,613	991,532	396,614
缪志坚	713,012	36	–	–	213,903	356,506	142,603
徐锋	868,983	36	–	–	260,694	434,491	173,798
盈聚投资	1,247,771	36	–	–	374,331	623,885	249,555
易晋网络	43,106,117	36			–	30,387,284	12,718,833
今耀投资	32,658,882	36			8,387,858	17,739,247	6,531,777
拉萨智恒	17,112,282	36			5,133,685	8,556,141	3,422,456
隽川科技	20,688,352	36			6,206,505	10,344,176	4,137,671
零零伍	9,176,117	36			9,176,117	–	–
刘伟	5,882,294	36			1,764,688	2,941,147	1,176,459
来玩科技	5,803,941	36			5,803,941	–	–
前海信中鼎	5,490,176	36			1,647,052	2,745,088	1,098,036
昱烽晟泰	2,745,176	36			823,552	1,372,588	549,036
上海翌卓	2,470,588	36			741,176	1,235,294	494,118
张丽芬	2,470,588	12	123,529	123,529	494,117	1,235,294	494,119
前海新合力	1,797,176	36			1,797,176	–	–
潘耀坚	1,646,823	36			494,046	823,411	329,366
永兴正科技	1,597,764	36			1,597,764	–	–
锋行天下	1,553,647	36			1,553,647	–	–
红煌科技	559,411	36			559,411	–	–
智度德普	349,748,501	36			104,924,550	174,874,251	69949700
智度集团	69,633,187	36			20,889,956	34,816,594	13,926,637
合计	651,124,083		2,480,423	2,480,423	190,376,361	325,562,043	130,224,833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90,37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亦复壹投资	4,248,039	849,607	0.08%	0.27%	0
计宏铭	38,233,039	7,646,607	0.75%	2.42%	28,000,000
智度德普	375,894,873	112,768,461	11.06%	35.65%	0
罗川	3,542,780	795,454	0.08%	0.25%	0
袁聪	1,983,065	396,613	0.04%	0.13%	0
缪志坚	713,012	213,903	0.02%	0.07%	0
徐锋	868,983	260,694	0.03%	0.08%	0
盈聚投资	1,247,771	374,331	0.04%	0.12%	0
今耀投资	32,658,882	8,387,858	0.82%	2.65%	28,470,000
拉萨智恒	17,112,282	5,133,685	0.50%	1.62%	17,110,000
隽川科技	20,688,352	6,206,505	0.61%	1.96%	20,688,352
零零伍	9,176,117	9,176,117	0.90%	2.90%	9,176,115
刘伟	5,882,294	1,764,688	0.17%	0.56%	5,882,294
来玩科技	5,803,941	5,803,941	0.57%	1.83%	0
前海信中鼎	5,490,176	1,647,052	0.16%	0.52%	5,490,176
昱烽晟泰	2,745,176	823,552	0.08%	0.26%	850,000
上海翌卓	2,470,588	741,176	0.07%	0.23%	0
张丽芬	2,470,588	494,117	0.05%	0.16%	0
前海新合力	1,797,176	1,797,176	0.18%	0.57%	1,000,000
潘耀坚	1,646,823	494,046	0.05%	0.16%	0
永兴正科技	1,597,764	1,597,764	0.16%	0.51%	1,000,000
锋行天下	1,553,647	1,553,647	0.15%	0.49%	1,553,600
红煌科技	559,411	559,411	0.05%	0.18%	559,400
智度集团	69,633,187	20,889,956	2.05%	6.60%	69,633,187
合计	608,017,966	190,376,361	18.66%	60.18%	189,413,124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计宏铭和袁聪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3、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猎鹰网络（人民币）	8,838.42	11,700.00	15,210.00	18,252.00	9,435.61	12,107.50	15,983.75	20,742.24
亦复信息（人民币）	3,500.00	4,550.00	5,915.00	7,098.00	3537.92	4654.06	6,324.03	7,621.9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5年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按实际发生交易获利金额的10倍或按智度投资核算的上海亦复的实际损失金额的10倍向上海亦复支付赔偿。本企业同意与本企业/本人按照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承担上述赔偿义务，不足部分由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 四、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正常履行中
	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亦复信息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以下分期解锁方式履行： (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 (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 (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20%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 (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计宏铭	一、本人/本企业成立至今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本人/本企业成立至今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上述承诺均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本企业愿就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智度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为了保护智度投资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智度投资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智度投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智度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智度投资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已履行完毕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智度投资、上海亦复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智度投资享有；同时，若造成智度投资、上海亦复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正常履行中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 (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 (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20%。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 (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3、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4、本人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
张丽芬	如截至本公司/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20%；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袁聪	1、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 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 ③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20%； ④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 ⑤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30%； 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 ③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3、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12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和分期解锁期。	正常履行中
罗川	一、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20%；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 (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30%；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三、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12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和分期解锁期。 四、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智度投资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	1、本公司承诺遵守以下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义务：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30%，以下类同；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20%；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3、易晋网络同意除承担上述法定限售及分期解锁义务外，还与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承担人”)的分期解锁义务，易晋网络同意优先于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本次认购智度投资的股份承担上述分期解锁义务。具体如下：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满后，且标的公司已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注册会计师已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则本公司根据另行签署协议承担补偿义务，对于补偿后的全部剩余股份的30%则为本公司本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下称“本应解锁数量”)；同时，需要承担被承担人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的70%的额外分期锁定义务(下称“额外锁定份额总额1”)；本公司依次以其本应解锁数量减去额外锁定份额总额1的余额即为本公司本期实际可以解锁的股份数量。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满后，本公司本应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补偿后的全部剩余股份的80%减去已解禁股份数量(下称“本应解锁数量”)；同时，需要承担被承担人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的20%的额外分期锁定义务(下称“额外锁定份额总额2”)；本公司依次以其本应解锁数量减去额外锁定份额总额2后的余额即为本公司本期实际可以解锁的股份数量。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4、本公司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刘伟；潘耀坚；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30%，以下类同；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如截至本公司/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20%；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本公司本应承担的分期锁定义务由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上述分期锁定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后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的分期锁定义务，对于差额部分，由本公司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自行承担相应的分期锁定义务。	正常履行中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30%。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3、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亦复信息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以下分期解锁方式履行： (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 (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 (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20%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 (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4、本公司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
	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新股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届满部分的30%； (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50%； (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正常履行中
缪志坚；徐锋	一、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20%；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30%；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三、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12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和分期解锁期。 四、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智度投资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
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分别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20%； (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 (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30%；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三、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12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期。 四、本企业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新股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届满部分的30%； (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50%； (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680,256	68.99%	–190,376,361	513,303,895	50.32%
高管锁定股	2,649,726	0.26%	0	2,649,726	0.26%
首发后限售股	646,163,237	63.35%	–190,376,361	455,786,876	44.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4,289,293	5.32%	0	54,289,293	5.32%
首发前限售股	578,000	0.06%	0	578,0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319,819	31.01%	190,376,361	506,696,180	49.68%
三、总股本	1,020,000,075	100.00%	0	1,020,000,075	100.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智度德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智度集团和拉萨智恒为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不排除在以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将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并尽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以上股东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2、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事项的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詹晓婷女士和陈运兴先生担任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重新委派张晓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接替詹晓婷女士负责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晓先生和陈运兴先生，持续督导期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张晓先生简历

张晓，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行华南一部，曾主持或参与拉芳家化IPO、嘉诚国际IPO、德兴食品IPO、潮宏基非公开、联泰环保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股份制改制、辅导、股票发行和推荐上市经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经验。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62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专用聚醚及新型外加剂）。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82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能满足市场对公司研发的新型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日益增长需求的突出问题，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泰兴市投资建设年产62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专用聚醚及新型外加剂），项目预计投资13,820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泰经信备【2018】24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年产62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泰行审批（泰兴）[2019]20249号。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 报备文件

《关于年产62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6月1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2019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手续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备案的工商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部【2019】第55号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5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即刻按照函件要求安排相关核查、回复等工作。因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鉴于此，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19年5月28日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